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精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2,37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8,00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XAA30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3600265314	6,20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商行文登支行	817890001421001671	7,000
合 计	——	——	13,200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将

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项 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0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5,000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	12,0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与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对利率进行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经营范围：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开发、集成、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威达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德迈科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德迈科总资产 25,663.63 万元，净资产 12,469.6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59.41 万元，净利润 1,178.79 万元（未经审计）。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 2 号

注册资本：965.1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精密铸造件等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东情况：山东威达持有威达精铸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威达精铸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达精铸总资产 5,585.91 万元，净资产 3,215.65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9.57 万元，净利润 469.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2,000 万元用于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5,000 万元用于苏州德迈科“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项目”，5,000 万元用于威达精铸“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项目”。

3、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年利率 4.5%；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对利率进行调整。

5、结息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的 10 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利息。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苏州德迈科、威达精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